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监事王凤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公司监事傅润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7日，宋霞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根据2021年9月30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即将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宋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31.15	150,000	0.1875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33.04	150,000	0.1875	
	合计	-	-	300,000	0.3750	
王凤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30日	31.23	20,000	0.0250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33.04	20,000	0.02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1日	39.96	21,800	0.0273	
	合计	-	-	61,800	0.0773	
傅润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4日	26.45	16,300	0.0204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5日	26.52	13,700	0.01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33.04	23,000	0.0288	
	合计	-	-	53,000	0.066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霞	合计持有股份	1,219,159	1.5239	919,159	1.14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90	0.3810	4,790	0.0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369	1.1430	914,369	1.1430
王凤	合计持有股份	548,622	0.6858	486,822	0.60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56	0.1714	75,356	0.09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466	0.5143	411,466	0.5143
傅润炜	合计持有股份	426,707	0.5334	373,707	0.467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77	0.1333	53,677	0.0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30	0.4000	320,030	0.4000

注 1：宋霞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王凤女士和傅润炜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监事锁定股。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	股份锁定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 的监事王 凤、傅润炜	股份锁定 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